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条款

（2010年1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3.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3.2 保险费豁免
- 3.3 宣告死亡处理
- 3.4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事项

- 7.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7.2 扣除款项
- 7.3 职业或工种变更
- 7.4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 7.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附表一：人身保险第一级残疾程度定义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幸福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保障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可接受的被保险人年龄为22至60周岁³，且身体健康。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所保障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具体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金额。

（2）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责任：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180天内（含180天）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第一级残疾（详细定义见附表一）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⁴**或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第一级残疾（详细定义见附表一）的，我们豁免身故日或第一级残疾确定日以后的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险所保障合同载明于保险单上。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我们不接受任何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合同的保险品种、交费期间及保险金额等影响所保障合同交费金额的变更。

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

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所保障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⁵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保险事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者具有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¹。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3.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 (3) 若因被保险人残疾要求豁免保险费的，需提供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 (4)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要求豁免保险费的，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保险费豁免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

⁵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 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⁶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²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险费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豁免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申请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申请人应在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支付已豁免的保险费，支付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等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书、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贷款累积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事项

7.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7.2 扣除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您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累积利息。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7.3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职业或工种的变更导致续期保险费的调整，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7.4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 (1)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 (2)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3)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7.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宽限期
- (4) 保单贷款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合同内容变更
- (8) 联系方式变更
- (9) 争议处理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附表一：人身保险第一级残疾程度定义

（摘自《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页内容结束〉